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余热”）拟在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地块建设公司西子智慧产业园。该项目系公司智慧产业园二期工程，将开发存量用地，建设以智能研发、智能制造为主的现代化智慧产业园区。园区以高层研发办公、生产楼为主，配套行政服务中心、会议中心、创客中心，规模约 24 万方。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园房产”）是一家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和工业厂房建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管理团队。鉴于新华园房产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并根据招投标结果，杭锅余热拟委托新华园房产全面负责上述地块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与其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项目建设委托管理费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杭锅股份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陈夏鑫先生作为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企业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7-17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屋置换、买卖、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2. 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7,115.89万元，净资产55,263.9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682.18万元，净利润6695.3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7,486.89万元，净资产61,557.2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794.95万元，净利润10313.49万元（未经审计）。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和陈夏鑫。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招投标最低价中标。

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锅余热拟在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地块建设公司西子智慧产业园。该项目系公司智慧产业园二期工程，将开发存量用地，建设以智能研发、智能制造为主的现代化智慧产业园区。园区以高层研发办公、生产楼为主，配套行政服务中心、会议中心、创客中心，规模约24万方，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沈田丰、王林翔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江干区临丁路地块西子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费用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经过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